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9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15:00。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09:15-09:25，09:30 至 11:30，13:00 至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27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 1288 号 33 幢公司会议室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杨文瑜先生。

7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1 人，代表股份 95,106,02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912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94,874,61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746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31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31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7 人，代表股份 231,414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2%。

3、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监事会主席于圣杰先生因其他工作原因请假，缺席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杨文瑜先生、杨惠静女士、杨美芹女士、衣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1.01 选举杨文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6,62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58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2,01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69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杨文瑜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2 选举杨美芹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5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2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5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7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杨美芹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1.03 选举杨惠静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杨惠静女士当选第四届董事会

非独立董事。

1.04 选举衣志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衣志波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。

(二) 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卢雷先生、刘树国先生、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2.01 选举宫璇龙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1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4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宫璇龙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2 选举刘树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3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3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62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刘树国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2.03 选举卢雷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1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0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卢雷先生当选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（三）逐项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会议以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于圣杰先生、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3.01 选举于圣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1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09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45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于圣杰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3.02 选举李昊洋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94,879,62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1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股份数：5,010 股。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165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李昊洋先生当选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94,992,57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7%；反对 9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49%；弃权 13,7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17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9736%；反对 99,7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3.1011%；弃权 13,712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16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253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会议由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杨雯律师、丁锐律师见证并出具了《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：公司本

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上海礼辉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27日